附件1

关于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的公告

（参考样式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和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工作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期限

即日起至2023年 月 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按照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支队备案。

凡符合《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界定标准”）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以及经营规模符合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主动向XX消防救援支队进行申报备案。对于已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且仍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可以直接确定为本辖区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无需重新申报。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调整不再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应当及时申报，由XX消防救援支队核查后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中予以调整删除。如符合界定标准未申报，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。

三、界定标准

《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。

四、职责落实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贯彻落实《消防法》第十六条、十七条，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十六条、十七条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火灾风险较大的单位，应依法予以重点管理。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严格参照界定标准，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向XX消防救援支队申报（联系地址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。

特此公告。